

证券代码：836913

证券简称：中鼎恒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 号院 3 号楼 10 层 1007 室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 现场投票

☐ 电子通讯投票☐ 网络投票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丽女士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606,3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606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606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606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606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**43,606,398**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研究决定：除按照经审计的税后利润的 **10%**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外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**43,606,398**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**2025-012**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**43,606,398**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国峰、夏银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